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4〕4号

关于汕头市新潮流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新潮流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广东南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新潮流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新潮流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原位于汕头市龙湖区珠业南街8号201房之一，拟在汕头市金平区南澳路283号柏亚电子商务产业园2栋403号房之一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61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700平方米，主要从事不干胶制品印刷，预计年产铜版纸不干胶标签、PP膜不干胶标签459.92吨。

二、根据《汕头市新潮流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4〕3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

过该《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VOCs 总量控制指标：0.154t/a)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8日



抄送：广东南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印发